

景德镇市公安局（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公安局（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和落实有关公安工作的规定和实施办法；分析研究全市的社会治安状况，对全市公安工作进行决策、部署、指导、检查和监督；对全市公安机关实施组织领导和指挥。

（二）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组织实施并指导侦查工作，组织、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件、治安事故和骚乱。

（四）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和门牌、流动人口、居民身份证和居民身份证号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五）组织实施并指导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市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外事工作。

（六）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

性治安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经济民警、保安队伍的建设。

（八）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的管理工作。

（十）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建设；指导、检查、监督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十一）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和缉毒工作以及承办市禁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组织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十三）规定制定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制度。

（十四）指导全市公安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并指导、管理全市公安教育、培训及技能训练；组织实施并指导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

（十五）制定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和较大违纪案件。

（十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内设科室 22 个，包括办公室、指挥中心、政研室、督察支队、审计处、信访处、机关党委、经侦支队、治安支队、出入境管理处、网安支队、技侦支队、监管支队、法制支队、警保处、户政处、禁毒支队、科信支队、国保支队、反恐支队、警卫支队。

编制人数共计 41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0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6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55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00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40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6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52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702001]景德镇市公安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402.29	公共安全支出	10,107.3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02.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5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88.4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84.44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402.29	本年支出合计	12,488.8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1.63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64.91		
收入总计	12,488.82	支出总计	12,488.8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02001]景德镇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02001]景德镇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402.29	11,844.92	557.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20.79	9,463.42	557.37
02	公安	10,020.79	9,463.42	557.37
2040201	行政运行	9,463.42	9,463.4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57.37		557.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59	1,208.5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8.59	1,208.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72	805.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86	402.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47	488.4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47	488.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33	327.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07	151.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7	1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44	684.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44	68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44	684.4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02001]景德镇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1,844.92	10,562.32	1,282.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50.44	10,550.44	
30101	基本工资	1,851.71	1,851.71	
30102	津贴补贴	2,433.77	2,433.77	
30103	奖金	2,745.13	2,745.13	
30107	绩效工资	20.53	20.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5.72	805.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2.86	402.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33	327.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07	151.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7	10.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4.44	684.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7.80	1,117.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2.60		1,082.60
30201	办公费	120.00		120.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0.80		0.80
30205	水费	45.00		45.00
30206	电费	295.00		295.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30		7.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81		152.8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1.79		321.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0		54.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8	11.88	
30309	奖励金	11.88	11.88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0		2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00		12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80.00		8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02001]景德镇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 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702001	景德镇市公安局	255.11	15.00	15.00		7.30	232.81	152.81	8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702001]景德镇市公安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12,488.82	
公共安全支出	10,107.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59	
卫生健康支出	488.47	
住房保障支出	684.44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2,402.29	12,402.29		
公共安全支出	10,020.79	10,020.7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59	1,208.59		
卫生健康支出	488.47	488.47		
住房保障支出	684.44	684.4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5年度)

项目名称		拘押场所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景德镇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7	
	其中：财政拨款	297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拘押管理场所押人犯的伙食费，包括粮食、蔬菜、食油、肉、蛋、鱼、豆制品和调味品等足额供应；保障两所用于给流窜犯、经济困难人犯和留所刑犯人购置衣裤、被褥、床单、鞋、袜等所需费用；保障人犯看病、住院的医疗费、药费、体检费，以及看守所医务室购置的药品和一次性消耗（低值易耗品）医疗器械等费用。人犯用手纸、卫生巾、消毒水、理发工具、毛巾、肥皂、牙刷、牙膏、扫帚、拖布等日常生活卫生用品费，水电费、辅警劳务费、人犯食堂煤炭燃料费及炊事员临时工工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月伙食费成本	≤280元
		人/月医疗费成本	≤20元
		人/月杂费成本	≤3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看守所月均羁押人数	涉密
		教育改造总人数	涉密
		教育改造总次数	涉密
	质量指标	罪犯食堂食品安全率	=100%
		生活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餐饮伙食供应及时性	及时/
		罪犯生活物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罪犯生活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押人员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市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12488.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47.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02.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53.66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1.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6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4.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59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12488.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47.33 万元；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844.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7.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550.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2.6 万元，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11.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项目支出 643.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44.5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0107.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02.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8.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4.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6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550.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7.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2402.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54.3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0020.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8.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4.4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844.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2.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550.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项目支出 557.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41.6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本级）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本级）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128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9.08 万元，增长 0.71%。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64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64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5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拘押场所管理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保证看守所、拘留所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进行教育；管理犯罪嫌

疑人、被告人、罪犯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的顺利进行。

2) 立项依据。赣财政【2017】12 号文。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公安局看守所、拘留所。

4) 实施方案。按拘押人员实际数量情况执行。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97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55.1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需要，出境办理相关案件。

公务接待费 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勤执法车辆老旧，日常维修维护频率提高。

公务用车购置费 8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更换老旧执勤执法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民警保险、警用服装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建项目等的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治安管理工作的支出,包括所属巡警队、特警队、派出所、110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刑事侦查(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经济犯罪侦查(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出入境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出入境管理工作的支出,包括“三非”外国人遣返,出入境证照印制、管理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禁毒工作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开展交通管理业务、交通安全宣传,畅通工程、车驾管业务等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居民身份证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居民身份证印制、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网络运行及维护(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各类专网、局域网的租费、运行费、维护费、软件开发费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拘押收教场所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所属看守所、行政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信息化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项):指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中安排给高速交警部门的,用于保障高速交警部门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以及人员经费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民警、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